

## 2023年度职业业风险基金提取明细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提取金额	累计金额	备注
2023	4,632,438.64	5%	231,621.93	331,854.24	



# 记账凭证

凭证备注

2024年第1期

凭证字: 记 1 号 日期: 自 2024-01-31

附单据 0 张 附件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十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元	角	分	十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元	角	分				
1 补提2023年职业风险基金	560245 管理费用_职业风险金 余额: 0.00			2	3	1	6	2	1	9	3								
2 补提2023年职业风险基金	224108 其他应付款_职业风险金 余额: 331,854.24											2	3	1	6	2	1	9	3
3																			
4																			
5																			
合计: 贰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叁分												2	3	1	6	2	1	9	3



# 北京中企联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企联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执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本所巩固执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抗拒执业责任风险的才能，结合本所实际处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执业风险基金的功能在于防范会计师执业风险，模范及约束会计师执业行为，维护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纪律，裁减执业过程中的纠纷，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务必符合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本所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执业风险基金。上一年度结余的执业风险基金自然转入次年执业风险基金账户。

第五条 本所存续期间，执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以下支出：

- （一）因会计师执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立的，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商定的，从其商定。

第八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调配执业风险基金。

第九条 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第六条中所述情形，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负责对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处境举行监视，可以随时查询职业风险基金的现状和使用处境。

第十一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现状和使用处境应作为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内容，并采纳全体会计师的监视。

第十二条 本所应对每一笔基金的使用处境建立档案，并永久保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企联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日

